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业务规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基金账户管理和交易等业务，保障公募基金的正常运作，维护投资人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并负责过户登记的所有公募基金（以下称“基金”），凡参与本公司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人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由本公司管理，并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的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冲突，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为准。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

的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指提供公募基金业务的直销服务的本公司以及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类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分红等。

“基金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开立、交易账户开立、账户信息变更、账户注销、账户冻结与解冻等。

“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人在工作日的 15:00 之前提交的申请为当日申请；15:00 之后或非工作日的申请顺延为下一工作日的交易申请。认购期间的工作日和交易时间可另行规定。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工作日。

“T日”指基金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或工作日。

第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对所有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确实收到

申请。申请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过户登记为准。

第六条 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的本公司基金业务不得超过本规则规定的各项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的范围。当日交易申请截止时间为 15:00，禁止盘后交易，15:00 之后的申请顺延为下一工作日的交易申请。认购期间的工作日和交易时间可另行规定。直销柜台业务实行双人复核机制。

第二章 基金账户的开立、资料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凡从事本公司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必须开立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原则上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同一类别基金账户。投资人多次申请开立同一类别的基金账户，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成功的基金账户为准，其余的申请为无效申请。

第八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第九条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人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相应的通知、服务的责任。如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实、错误、不全的信息，导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无法履行通知、服务的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资人承担。如果是由于基金销售机构过错，造成投资人不能正常交易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基金销售机构承担。

第十条 开立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必须由投资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需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未成年人申请办理开户等

账户业务应当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法定监护人还应当提供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材料。未成年人（不含境内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开户只能用于遗产继承和对证券资产的处分等用途。

第十一条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对投资人的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 T+2 日可至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立情况。

第十二条 投资人可联系本公司或代销机构通过密码验证或其他可识别客户身份的形式查询基金账户。投资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密码，因保管不当引起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基金账户密码如丢失或遗忘，投资人可以向基金销售机构申请重置密码。

第十四条 为避免投资人权益受到损失，投资人应在相关的信息资料变更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投资人信息变更必须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生效。

第十五条 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投资人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必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存投资人最新修改的资料，但不保证基金销售机构保存的投资人资料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存的资料一致。

第十七条 投资人可注销基金账户，在注销前，该基金账户内应满足无任何基金份额、基金权益，且该账户未被冻结等条件。

第十八条 投资人注销基金账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

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投资人注销基金账户后，该基金账号注销；如果投资人注销基金账户后再申请开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为投资人分配一个新的基金账号。

第三章 交易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条 投资人在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交易，须开立交易账户。

第二十一条 同一投资人可以在不同的基金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原则上应使用同一个基金账户，并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投资人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开立多个交易账户。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在基金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需提供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交易账户设有密码，投资人可使用该密码进行基金交易，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修改该密码。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的每一个交易账户对应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余款退回等资金划付的唯一结算账户。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可注销交易账户，在办理注销前，该交易账户内应满足无任何基金份额、基金权益，且该账户未被冻结等条件。

第四章 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七条 冻结与解冻按冻结与解冻对象分类，可以分为基金

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交易账户的冻结与解冻。按冻结与解冻原因分类，可以分为强制冻结与解冻、自愿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八条 强制冻结与解冻指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依法要求对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或基金份额实施冻结与解冻；自愿冻结与解冻指投资人自愿申请对基金账户、交易账户或基金份额实施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九条 对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强制冻结与解冻需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交易账户的冻结与解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要求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三十条 投资人办理冻结与解冻需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强制冻结与解冻由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对冻结与解冻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已冻结的基金账户可进行基金份额冻结。

第三十三条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期间，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选择现金分红的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并予以冻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转托管

第三十四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人持有某基金份额，在该基金的不同基金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同一基金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之间变更的操作。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人办理转托管业务需在转出机构办理手续。投资人办理转托管申请后，直至转入基金销售机构接收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前，基金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人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业务申请。

第三十六条 转托管可分为全部份额转托管、部分份额转托管、不同基金销售机构之间转托管、同一基金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之间转托管。

第三十七条 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出及转入到某基金销售机构，须符合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的最低份额规定。

第三十八条 转托管业务可以分为两步转托管、一步转托管两种方式。具体的转托管方式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投资人办理转托管必须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托管无效。

第六章 非交易过户

第四十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司法扣划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无偿转移给受赠人，具体包括出国赠与、死亡赠与以及福利性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是指因机构合并、分立等引起的财产分割与转移；司法扣划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第四十一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代为受理投资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四十三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收到办理非交易过户申请所需的所有资料原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非交易过户确认手续。

第四十四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对投资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七章 基金认购

第四十五条 基金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投资人于 T 日提交认购基金申请后，基金销售机构将认购申请发送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金额的确认，但投资人最终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投资人的认购是以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基础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基金份额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份。认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认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前端认购费率标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认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 3 年的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认购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有关基金认购和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事项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可规定首次认购最低金额、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和最低持有份额。

第五十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确认投资人的最终认购基金份额，并进行权益登记。

第五十一条 投资人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在认购募集期间不得撤销。

第五十二条 投资人办理认购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人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为投资人进行权益登记；基金管理人不得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八章 基金申购

第五十四条 投资人于T日申请申购基金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T+N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N由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人于T+N+1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以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第五十五条 申购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及其他有关申购的规定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申购采用“未知价”法，按照“金额申购”的方

式进行，投资人的申购以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申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前端申购费率标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申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3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费用。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可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已有参与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代理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本公司直销服务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服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第五十八条 投资人办理申购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五十九条 投资人申购资金采用全额预交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基金销售机构将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本金退回；基金公司不得擅自拒绝投资人的申购。

第九章 基金赎回

第六十条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不得超过申请日该交易账户中的可用基金份额余额。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T日申请赎回基金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T+N日为投资人扣除相应的权益（N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六十二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

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基金的巨额赎回。具体比例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为准。单个开放日净赎回量，是单个开放日基金的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第六十三条 若发生巨额赎回，本公司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等，具体处理方法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等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赎回申请自动取消；选择顺延的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工作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完为止。如投资人未作选择，本公司默认为巨额赎回顺延方式。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应当收取赎回费。对于除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按照以下费用标准收取赎回费：（一）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

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三）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以及其他类别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的收取标准和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赎回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及其他有关赎回的规定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等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赎回采用“未知价”法，按照“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投资人赎回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的赎回金额。

第六十七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规定基金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当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否则，余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具体处理方法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等的规定为准。强制赎回的业务与正常的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第六十八条 投资人办理赎回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六十九条 投资人的赎回资金将在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等规定的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擅自拒绝投资人的赎回。

第十章 基金转换

第七十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的份额。

第七十一条 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第七十二条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第七十三条 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的价格以受理日（T日）的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同基金间的转换可按有关规定收取基金转换费和补差费等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费用收取标准设置转换费率。

第七十四条 基金转换时，如果转换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则该基金转换业务视同赎回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转换的条件，可以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基金转换，具体处理方式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转换基金与被转换基金的手续费收取方式须保持一致。

第七十七条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第十一章 定期定额投资

第七十八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具体规则由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但需满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等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采用“未知价”法和“金额申购”的原则

第八十条 投资人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够的申购款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无法实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按照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时间频率发生规定次数的违约时，基金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办理方法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查询

第八十二条 投资人查询基金份额余额或交易情况的，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但只限于查询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的

基金份额余额或交易情况。投资人查询基金账户信息的，也可以联系本公司办理查询。

第八十三条 其他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受理。

第八十四条 投资人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基金销售机构可告知投资人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查询，最终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果为准。

第十三章 基金分红

第八十五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现金分红是指将现金红利发放给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是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申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再投资。投资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当投资人未选择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默认其为现金分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持有人享有红利分配权，在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投资人无红利分配权，在权益登记日赎回的投资人有红利分配权。

第八十七条 投资人可以就不同的交易账户、不同的基金和不同的收费方式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基金分红方式设置申请，只对投资人在该提交申请的基金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人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下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所设置的基金分红

方式。投资人如欲变更某只基金在多个基金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逐一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第八十八条 投资人变更分红方式应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否则，该变更对本次分红无效。

第八十九条 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红利分配权。

第九十条 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托管到原基金份额所托管的基金销售机构。

第九十一条 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非交易过户未确认、托管转出未转入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购基金份额。

第九十二条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十三条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与原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保持一致。

第九十四条 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开始到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下发之前），投资人不得申请解冻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

第十四章 差错处理

第九十五条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的工作失误或者投资人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差错类型、处理原则、处理程序等规定进行差错处理。

第九十六条 差错类型有以下情况：资料申报差错、基金销售机

构录入或认证差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基金销售机构内部的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差错、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的差错、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差错。

第九十七条 差错处理按以下原则处理：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第九十八条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因为差错而产生的利益为不当得利。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不能因为获利的当事人不归还而致使利益受损的其他当事人得不到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可以向获利的当事人要求返还该当事人的不当得利。

第一百条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第一百〇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一百〇二条 因差错受损的当事人仅可以在合理时间两年内对差错的责任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〇三条 差错处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第十五章 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责任对投资人资料、投资人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资料或者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进行保密。

第一百〇五条 投资人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一百〇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〇七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运营保障部、产品设计部、市场

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〇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人，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